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3205000002023003601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联 系 人：杨烁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26号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圣兵

联系电话：18915596036

地　　址：汉中路268号

根据苏州市立医院（本部）的医疗物资运送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DPY2023-C-004）、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医疗物资运送服务。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29600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预付款；之后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季度末支付服务费为合同总额的20%（扣除考核扣款），乙方提供合格服务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季度最终的结算款项。

3.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质量与验收：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响应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1. 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可通过邮件、微信、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给予回复。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在人员工作时间段内最长响应时间为2小时。

2. 在质保维护期内出现任何故障，接甲方通知，乙方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

3. 建立运维服务群，及时答疑甲方问题，协助进行问题排查，快速定位问题，所有问题及甲方需求均应记录并跟进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不能完成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相关的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但经双方确认的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获知上述信息的雇员除外，乙方必须要求其雇员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2.对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成交通知书；

1.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HDPY2023-C-004）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网上备案。

十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杨波

签署日期：

附件：医疗物资运送服务项目的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航空申请服务	10000.00	提供空域申请、协调空域资源服务
2	检测样本装载货箱服务	65000.00	
3	无人机运行管控系统服务	53000.00	
4	医疗信息移动终端服务	55000.00	
5	基础配套服务	82000.00	提供无人机定位、网络保障服务
6	场面运输服务	70000.00	
7	无人机商业保险服务	125000.00	
8	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服务	1553000.00	提供无人机、地面站、手持终端和自动化机场等服务
9	人员服务	947000.00	提供地面保障人员、应急飞行控制人员等现场工作组服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960000.00	

（一）项目概况：提供低空医疗检测样本运输及配套服务，运输范围覆盖苏州市立医院本部、东区、北区、妇保院区及总院区之间，同时满足临床检测样本转运时间及温度等要求。

（二）服务内容：

1、运输航线：

1.1 本部至总院约 15.6km 航线飞行运输服务；

1.2 北区至总院约 18.2km 航线飞行运输服务；

1.3 东区至总院约 19.4km 航线飞行运输服务；

1.4 妇保院至总院约 29.8km 航线飞行运输服务；

1.5 妇保院至北区约 10.6km 航线飞行运输服务。

2、确保在正式服务前 15 天，获得正式空域批复文件，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3、医院检验科医护人员将运输样本装入检测样本装载货箱后，将打印箱码或贴纸将货箱密封后，通过电话或微信通知服务人员前往检验科室处取走货箱，对货箱进行拍照留证；再将检测样本装载货箱装载进入无人机货舱中，运送至指定院区。

4、检测样本装载货箱到达目的地后，服务人员将货箱送至检验科处，并拍照留证；检验科医护人员打开货箱密封条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在收货单上进行签字。

5、检测样本装载箱要求

5.1 提供低吸水性、低透气性、低导热系数的箱体运输服务；

5.2 装载箱尺寸≥400*300*300mm；

5.3 装载箱承重≥10kg；最大承载量能够达到 300 管；

5.4 装载箱（含冰排）重量≤1.5kg；

5.5 提供 2 小时内保持箱内温度（包括 2-8℃和 18-25℃等）保温服务；

5.6 提供大雨环境下箱内干燥的密封服务；

5.7 提供装载货箱内实施采集、传输温度数据的服务；

5.8 提供装载货箱远程及就地实时报警服务；

5.9 提供装载货箱实时位置传输功能。

6、提供无人机实时监控（支持地图位置展示，显示起降机场、无人机编号、流水号、机型、所属单位、经纬度、高度、速度、航向、报告时间、计划出发-计划到达时间、状态、告警、无人机实时图传、航迹）查看功能服务。

7、信息移动终端

7.1 提供后台管理系统的 Saas 服务（管理员账号形式）；

7.2 提供信息移动终端与无人机运行管控系统的互联互通服务；

7.3 提供信息移动终端与检测样本装载货箱的互联互通服务；

7.4 提供现场人员操作端“首页”的医生名称和所属站点显示功能、收件（已下单、已装机、运输中、待取件）数量显示功能、寄件（待支付、待装机、运输中、待取件）数量显示功能服务；

7.5 提供现场人员操作端“运单”页的收件信息和寄件信息显示功能服务；

7.6 提供现场人员操作端“我的”页的姓名、所属站点、联系电话的显示功能，账户信息、运费统计、消息通知、草稿箱、联系客服、意见反馈、关于系统及退出登录的功能服务；

7.7 提供创建运单（可以在创建订单界面输入收件信息如收件人、收件人手机号码、货物类型、货物重量、起降点、收件地址；寄件信息如寄件人、寄件人手机号码、寄件地址等信息）、暂存运单的功能服务；提供运单状态修改（现场人员根据流程对运单状态更新为已装机、开始运输、已运达、确认收货）功能服务；

7.8 提供后台管理系统数据看板（包括总运单量、总金额、下行运单数量、下行运单总金额、上行运单数量、上行运单总金额；运单趋势、货物类型的显示）功能服务；

7.9 提供后台管理系统机场管理（支持新增站点功能，通过输入站点名称、管理员名称、手机号码和机场类型等信息来实现）功能服务；

7.10 提供后台管理系统机场编辑（可以修改站点名称、管理员姓名、手机号码以及站点状态）功能服务；

7.11 提供后台管理系统路线管理（基于编辑建立的机场，可以将其设定为起飞机场或者降落机场，同时设定二者间距离）功能服务；

7.12 提供后台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查看（可在后台查看实时运单量统计、货物类型统计、寄件运单、运单量趋势以及收件运单）功能服务；

7.13 提供基础信息保障服务（运营商链路保障、机房运营保障、物联网和数据网的数据互联保障）；

7.14 提供云安全、云主机、云资源池保障服务；

7.15 提供信息安全功能服务。

8、基础配套

8.1 提供无人机空中航线（飞行高度区间在 80 米~150 米）沿途 5G 通信信号服务；

8.2 5G 通信信号强度 RSRP＞-105dBm、sinr＞-3、上行速率＞10Mbps、时延＜50ms；

8.3 提供医疗物流信息化平台通过运营商通信专线与医院内网对接的服务；

专线速率≥200Mbps；

8.4 提供无人机升降点运营商线路网络保障服务，配合网络运营商机房互联服务。

8.5 甲方负责建设各个院区的操作间、起降点，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乙方需提供操作间及起降点的建设要求及内部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用网、办公用品、保障设备、

场地规划等。

9、备用地面运输

9.1 能够协调备用地面运输车辆最大数量≥3 辆；

9.2 地面应急车辆调度时间≤30min。

10、无人机商业保险服务：提供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保额≥300 万元。

（三）运输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 性能要求	为保证样本运输不间断，需提供同时运行无人机数量≥7 架； 无人机货舱尺寸≥400*300*300mm； 最大航时≥60min； 飞行距离≥24km，航速≥15m/s； 提供无人机货舱包裹式装载服务； 最大起飞重量≤25kg（最大商载≥10kg，航程≥15km）； 飞行模式支持手动控制飞行、地面站控制飞行、自主飞行三种飞行模式； 提供在降雨强度 4mm/h 的雨中起飞并飞行 30min 后着陆； 提供相对地面高度 30m 处风速 13.8m/s 侧风、逆风起飞； 提供-20℃~50℃的温度适应性服务； 提供（0~95）%RH 的湿度适应性服务； 无人机飞行俯仰精度≤5°，滚转精度≤5°，偏航精度≤3°； 无人机飞行悬停水平精度≤0.2m； 无人机飞行悬停垂直精度≤0.5m； 无人机降落着陆精度≤0.2m； 提供“公网+视距链”双余度链路通信服务功能； 提供划设电子围栏、设置断桨保护、预防链路中断、装载降落伞、设置应急飞行策略的服务； 提供卫星导航+惯性导航+UWB 多元组合导航服务；	项	1
2	无人机 携行转运箱	无人机携行转运箱数量≥7 个； 携行转运箱尺寸≤970*820*610mm； 携行转运箱重量≤26kg； 机身转运包装箱尺寸≤781*580*480mm； 机身转运包装箱重量≤8kg； 机臂转运包装箱尺寸≤440*275*955mm； 机臂转运包装箱重量≤2.5kg。	项	1

（四）配备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1、每个院区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苏州市立医院总院配备运输主管及地面保障人员至少各 1 人；其它各院区配备应急飞行控制人员及地面保障人员至少各 1 人。

2、服务团队中应急飞行控制人员以及运输主管须具备 AOPAIII类多旋翼无人机合格证证书（人数不少于 5 人）。

3、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工作时间为上午 7：00-下午 17：00，根据特殊情况提供延时服务。

3.2 运输主管常驻于市立医院总院一号塔楼辅楼起降点处，主要负责对航线上的起降点进行状态监控，并对到达起降点上空的无人机进行应急控制。

3.3 地面保障人员常驻于各院区起降点处，待医院检验科医护人员负责将运输样本装入检测样本装载箱后，将打印的箱子码或贴纸将箱子密封，通过电话或微信通知地面保障人员前往检验科室处取走货箱，并对货箱进行拍照留证，同时医护人员需要在取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后，地面保障人员负责将检测样本装载箱，装载进入无人机货舱中。检测样本装载货箱到达目的地后，地面保障人员将货箱送至检验科处，并拍照留证。检验科医护人员打开货箱密封条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在收货单上进行签字。

3.4 应急飞行控制人员常驻于各院区起降点处，主要负责对航线上的起降点进行状态监控，并控制起降点处无人机的起飞和降落。

4、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各院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按需自行调整。

（五）赔偿责任划分要求

1、承运设备必须确保甲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伤害。在搬运样本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打、翻滚、倒置，尽量减少血液在搬运过程中损坏的概率。其他应急运输方式需要和采购人进行确认后执行。在运输配送途中，若发生货物破损、被盗、被抢或交通事故等，经有关部门核证后，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赔偿由乙方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2、甲方要求乙方接受接货开箱检查（打开检测样本装载货箱拍照取证）、收货开箱检查（打开检测样本装载货箱拍照取证），保证运输物品完好无损。如开箱检查时发现运输物品破损或污染（检测样本试管破碎或漏液），确系因乙方运输造成的，甲方负责对患者的解释工作，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3、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安全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在服务期间应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如乙方设备或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伴随服务

1、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可通过邮件、微信、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给予回复。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在人员工作时间段内最长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2、在维护期内出现任何故障，接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建立运维服务群，及时答疑甲方问题，协助进行问题排查，快速定位问题，所有问题及甲方需求均应记录并跟进处理。

4、服务期间，由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输出报表内容要求，乙方需根据内容要求进行每周/月/季度的报表绘制。

5、信息安全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秘密、业务数据信息等一切信息负有

保密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七）考核标准：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季度考核结果≥90分，当季服务费全额给付；如季度考核结果80-60分，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服务费3000元；季度考核结果60分的，当季服务费全部扣除。

2、考核标准如下所示：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1、期间统一着装； 2、举止文明、仪表整洁； 遵守医院环境规定	10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1、服务态度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做事认真负责，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10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纪律	1、遵守工作纪律，履行职责 2、服务期间不旷工早退，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	10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内部管理	1、服务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到位，未损害院方利益，未造成不良影响 2、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掌握具体服务流程。	20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样本送检准确、安全、无丢失	20分	标本丢失或损坏扣2分/次	
	临时送检及时响应	20分	规定工作时间内未在15分钟内响应，扣2分/次	
运输设备要求	设备具备较高可靠性，不影响运输时效性	10分	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一次设备故障扣0.5分	
合计		100分		